

枣庄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 处 罚 决 定 书

枣环罚字〔2023〕16号

当事人名称：枣庄旭鼎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403MA3ELFLH32

法定代表人：杨其水

地址：山东省枣庄市薛城区陶庄镇凯乐大道东侧

一、调查情况及发现的环境违法事实、证据和陈述申辩(听证)及采纳情况

2023年10月10日枣庄市生态环境局行政执法人员对你单位进行现场执法检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违法行为：1.2023年10月10日你单位部分出厂车辆未按照你单位年产100万吨机制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之要求使用洗车平台对运输车辆进行冲洗；2.你单位机制砂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未依法报批，擅自开工建设。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为凭：

1.2023年10月10日你单位提供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杨其水居民身份证复印件各1份，2023年10月16日提供的现场负责人张刚居民身份证复印件1份，证明你单位的名称、地址、经营范围及法定代表人、现场负责人身份，证明被询问人代表你单位接受调查询问的资格；

2.2023年10月10日你单位现场负责人张刚签字确认的现场检查（勘察）笔录1份、现场检查影像资料2份，2023年10月16日你单位授权委托人张刚签字确认的调查询问笔录1份、你单位提供的年产100万吨机制砂项目环评报告表部分章节复印件1份，证明你单位已按

照环评报告表要求落实集中收集处理、密闭、围挡、遮盖、清扫、洒水等措施，但存在部分出厂车辆未使用洗车平台对运输车辆进行冲洗的情况；

3. 2023年10月16日你单位提供的年产100万吨机制砂项目环评报告表部分章节复印件、薛城区自然资源局《关于机制砂生产线技改项目拟用地情况说明的回复》复印件各1份，证明你单位项目建设地点属于二类环境功能区，符合环境功能规划；

4. 2023年10月10日你单位现场负责人张刚签字确认的现场检查（勘察）笔录1份、现场检查影像资料2份，2023年10月16日你单位授权委托人张刚签字确认的调查询问笔录1份、你单位提供的机制砂生产线技改项目环评报告表部分章节复印件1份，证明你单位机制砂生产线技改项目已开工建设但主体工程未建成；

5. 2023年10月10日我局在生态环境部网站调取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部分章节1份，2023年10月16日你单位提供的机制砂生产线技改项目环评报告表部分章节复印件1份，证明你单位该项目应报批环评文件类别为报告表；

6. 2023年10月16日你单位提供的《山东省建设项目备案证明》（机制砂生产线技改项目）复印件1份，证明你单位建设项目总投资金额为500万元；

7. 2023年10月27日枣庄市生态环境局复查时现场检查（勘察）笔录1份，证明你单位改正态度为立即改正；

8. 2023年10月16日我局在全国个体私营经济发展服务网（小微企业名录）调取的网页截图1份，证明你单位为小微企业；

9. 2023年10月17日我局在山东省企业环境信用评价管理系统调

取的你单位信用评价信息截图 2 份，证明你单位违法次数（两年内，含本次）为 2 次；

10. 2023 年 10 月 16 日你单位授权委托人张刚签字确认的《枣庄市生态环境局送达地址方式确认书》1 份，证明你单位已确认送达地址；

11. 山东执法监督网站执法人员执法证件认证截图 3 份，证明执法人员执法合法主体地位。

以上证据形成了完整的证据链，证明你单位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凿。

你单位部分出厂车辆未按照你单位年产 100 万吨机制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要求使用洗车平台对运输车辆进行冲洗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八条“钢铁、建材、有色金属、石油、化工、制药、矿产开采等企业，应当加强精细化管理，采取集中收集处理等措施，严格控制粉尘和气态污染物的排放。工业生产企业应当采取密闭、围挡、遮盖、清扫、洒水等措施，减少内部物料的堆存、传输、装卸等环节产生的粉尘和气态污染物的排放”的规定。

你单位机制砂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未依法报批，擅自开工建设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由建设单位按照国务院的规定报有审批权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和第二十五条“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依法经审批部门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的规定。

我局于 2023 年 12 月 18 日以《枣庄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枣环罚告字〔2023〕16 号)告知你单位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处罚决定，并告知你单位有陈述申辩和提出听证申请的

权利。你单位在规定期限内既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申请听证。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及履行方式、期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规定，对你单位部分出厂车辆未按照你单位年产 100 万吨机制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要求使用洗车平台对运输车辆进行冲洗的行为不予处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或者未依照本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重新报批或者报请重新审核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的，由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根据违法情节和危害后果，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对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的规定和《山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2022 年版）》专项处罚裁量表（一）建设项目管理类序号 1 “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未依法报批或者报请重新审核，擅自开工建设，或者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未经批准或者重新审核同意，擅自开工建设的”的规定，各裁量因素分别为：1. 首要裁量为已开工建设但主体工程未建成，裁量等级为 1；2. 项目应报批的环评文件类别为报告表，裁量等级为 1；3. 建设项目地点为符合环境功能规划，裁量等级为 1；4.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无法取证，该项裁量因素不取。违法行为修正裁量因素分别为：1. 改正态度为立即改正，裁量等级为-2；2. 项目未批先建环境影响无法确定，该项裁量因素不取；3. 配合调查情况为依法配合调查，裁量等级为 0；4. 企业规模为小微企业，

裁量等级为-2；5. 违法次数（两年内，含本次）为 2 次，裁量等级为 0。
经计算，对你单位处罚款伍万元整（50000 元）。

综上，决定对你单位**处罚款伍万元整（50000 元）**。

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缴至枣庄市财政国库。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 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过罚款数额。

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枣庄市人民政府（司法局办公楼）申请行政复议，也可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直接向枣庄市薛城区人民法院等有管辖权的法院起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你单位逾期不申请复议也不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